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7號

原 告 胡庭瑜

被 告 徐振寧

上列被告徐振寧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10號），
經原告胡庭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504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